

《潮南区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

等4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(方案择优选取)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《潮南区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等4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：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大楼7楼；联系电话：0754-89601321；联系人：张仕奇
3	中介服务名称	《潮南区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等4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、机构、社会组织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2.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具有规划编制服务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具备相关服务资质的企业。 3. 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纪记录，信用良好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编制《潮南区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、《潮南区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区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、《潮南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、《潮南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“十五五”规划》4个专项规划，明确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潮南区教育发展、制造业发展、生态环保、老龄事业等重点领域的总体要求，阐述重点任务，谋划重大项目，提出保障措施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四个专项规划总价不超过95万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,服务时间以双方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其他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督促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,则中止或终止项目的评审委托任务。
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或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